

广州港新沙港区 11 号 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 17 号办公楼改造项目施工评标报告

一、基本情况

本工程为公开招标，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接受网上投标登记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此期间共有 6 家投标人完成了网上投标登记，其中 5 家投标人提交了电子投标文件（分别是：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科穗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规定时间 2024 年 4 月 19 日 8 时 45 分至 9 时 00 分内，没有单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

二、开标记录

本项目开标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5 开标室进行，5 家投标人均在网上在线参加开标会议，未到达开标室。在投标文件解密规定时间 2024 年 4 月 19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内，5 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解密成功，5 家投标人的机器码均无异常，5 家投标人均未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开标情况详见《投标文件机器码系统分析结论表》、《开标记录表》、《异议记录表》）。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委派的 1 名业主代表及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4 名专家共 5 人组成，分别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一致推选 同志为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三、初步评审情况：

四、投标文件评审情况：

本项目评标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0 评标室进行。

1、资格审查情况：详见《资格审查情况报告》。

2、技术标评审情况：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 5 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具体如下：

(1) 评标委员会按附件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经审查，5 家投标人均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详见《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记录表》、《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汇总表》）

(2) 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详见《技术标详细评分记录表》、《技术标详细评分汇总表》）

3、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1) 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100%（具体金额为：9900000.00 元）。

(2)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加权平均法计算出评标参考价。（详见《确定参与基准价计算的单位记录表》、《评标参考价详情记录表》）

(3) 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2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详见《报价打分记录表》）

(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20%）+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80%）。并按总分从高到低排序。（详见《投标人总得分排序记录表》）

4、经济标有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照附件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对依次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审查，总得分前三名的 3 家投标人均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详见《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记录表》、《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汇总表》）

(2) 经济标算术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详见《算术复核-XML 清单格式记

录表》)

五、废标情况说明：无。

六、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无。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招标文件的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一致同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下：

中标候选人顺序	投标人名称	总报价（元）	总得分
第一中标候选人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798029.73	96.66
第二中标候选人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583200.41	96.10
第三中标候选人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870350.44	95.76

2024年4月19日